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7593001轉3616  
傳真：02-27592508  
電子信箱：ge-106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地字第1011266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2666100A00\_attch1.pdf)

主旨：「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業經經濟部101年5月29日經地字第1010460325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要點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1年5月29日經地字第1010460325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